

威政办字〔2018〕6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充分发挥工业设计的引领作用，加快构建工业设计产业体系，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和工信部等十一部委《关于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0〕390号），结合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制造业强市建设，牢固树立“设计引领创新、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坚持政府引导和企业主导相结合，设计创新和技术创新相结合，内部提升和对外开放相结合，加快构建园区、平台、企业“三级联动”的工业设计产业体系，不断增强园区承载能力，强化平台支撑作用，提升企业设计水平，推动工业质量变革、效益变革、动力变革，打造区域性工业设计中心城市和时尚创意之都，为推动新旧动能加快转换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力争培育 5 家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15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市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总数达到 100 家，形成国家、省、市三级工业设计中心梯次发展的格局；培育一批工业设计骨干企业，打造一批工业设计知名品牌和产品，工业设计能力进入全省乃至全国前列，打造承载日韩设计资源、辐射周边地区的区域性工业设计城市。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企业工业设计能力。

1. 支持企业建设工业设计中心。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引导企业加大工业设计投入。组织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评价工作，对符合条件、能力较强的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对通过认定的工业设计中心，按照国家级 200 万元、省级 50 万元、市级 3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

2. 引进专业工业设计机构。鼓励国内外知名设计机构、大型企业或科研院所来威，设立或合作建立专业性工业设计中心或分支机构，引进最新设计理念、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提升我市工业设计水平。

3. 引导设计企业专业化发展。引导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剥离内部设计机构，将其逐步转型为专业化的工业设计企业。鼓励设计企业提高设计能力和行业服务水平，打造一批专业化工业设计公司。

（二）打造工业设计服务平台。

1. 组建威海工业设计研究院。依托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山东大学（威海）、青岛大学、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威海职业学院等高等院校设计资源，组建威海工业设计研究院，支持其开展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研究，为企业提供设计、咨询、培训等服务。

2. 规划建设工业设计产业园。加快规划建设综合性工业设计产业园区，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吸引工业设计企业、人才、资金等要素向园区聚集，促进工业设计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对入驻园区的工业设计企业，给予办公场所租赁费 50% 的补贴，连续补助 3 年。

3. 建设行业公共服务平台。鼓励龙头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强化工业设计功能，设立开放式、公益性、专业化、高水平的行业性工业设计公共服务平台，发挥优势，为行业内企业提供设计服务。

4. 组建工业设计产业协会（联盟）。鼓励骨干企业依托现有的工业设计平台、工业设计中心，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业内相关企业，发起成立工业设计产业协会（联盟）。对牵头发起成立协会（联盟）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自协会（联盟）成立第二年起，每年给予 20 万元资金补助，用于开展设计成果交流、信息发布、设计培训等活动。

（三）推动工业设计成果转化。

1. 鼓励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鼓励工业企业将可外包的设

计业务发包给工业设计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和品牌建设。购买专业工业设计机构（在威海市境内注册）服务的工业企业，可申请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 促进设计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动工业企业与科研院校、设计机构以产业链、产品链、技术链、服务链为纽带开展设计创新合作，形成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协同设计创新体系，加快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

3. 引进培育设计领军人才。将优秀工业设计人才纳入市级人才扶持政策范围，吸引海内外优秀设计人才来威创新创业或从事教学研究工作。

（四）加强对外交流合作。

1. 举办开放性工业设计大赛。每 2 年举办一次“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鼓励专业机构、行业龙头企业承办在国际国内有一定影响力的设计大赛。对承办重大工业设计活动的企业（单位），根据赛事层次和规模，给予 100 万至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 支持企业参加知名设计大赛。对国际工业设计大赛和国家工业设计大赛的获奖作品，按照获奖等次给予 30 万至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山东省“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的获奖作品，按照获奖等次给予 20 万至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的获奖作品，按照获奖等次给予 10 万至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工业设计论坛和高水平的设计创意展示展览活动，加强与国内外知名设计城市和设计机构的交流合作，提升企业的工业设计水平和参与国际化竞争的能力。

四、组织保障

（一）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市级统筹使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促进工业企业提质增效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工业设计产业发展。鼓励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设立相应的工业设计专项资金，形成两级联动机制。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交易和社会服务体系，保护工业设计创新成果和设计者权益。依法严厉打击假冒、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

（三）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加大对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工业设计的认识，营造有利于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